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12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陳家禕

關係人 丞億舍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禕

關係人 鄒易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2日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丞億舍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丞億公司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丞億公司於同年月3日起邀相對人、關係人鄒易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50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丞億公司於114年4月28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273萬9,22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
01 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合約書、借據、帳務明細檔、
02 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
03 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
04 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
05 意見，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
06 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
07 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9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2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3 。

14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5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7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